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hu Kong Shipping Enterprises (Group) Co.,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60)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上市規則已經修訂，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其中要求上市發行人須採用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標準」作為發行人的股東保障。因此，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藉此(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修訂；及(ii)就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內部管理之細微修訂(「修訂」)。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1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詳情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美琪
公司秘書

香港，2023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廣輝先生、周軍先生及劉武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鍾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棋昌先生、邱麗文女士、鄒秉星先生及陳仲尼先生。